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85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訴訟代理人　江肇基
被　　告　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黃振恭
代　理　人　　之3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8萬8037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4%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22條：「借款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保證書第20條：「因本保證書所發生之任何訴訟，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管轄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7、45頁），則堪認兩造就原告依據上開文書起訴時，有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而本件清償借款事件復非屬專屬管轄或有排除合意管轄之情形，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協群公司邀同被告黃振恭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6年12月6日起向原告為定期貸款新臺幣（下同）220萬元，並於106年12月8日動用該貸款，借款期間為106年12月8日起至109年12月8日止，本金平均攤還，按月繳息，約定利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5%計算，現為年息6.74%，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依約即視同借款屆期，被告應即一次清償全部欠款。被告就前開借款自107年10月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18頁B.7(c)(3)及第28頁(h)之約定，被告協群公司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借款168萬8037元及利息、違約金又被告黃振恭為該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此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保證書、銀行往來總約定書、催告函、電腦帳務查詢單及往來明細資料及資金成本利率各1件在卷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應堪認為真正。

四、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168萬8,03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宏谷